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

---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20〕第008号

梅州汽车材料供应有限公司月梅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725470747H

法定代表人：刘德福

详细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东郊乡月梅管理区四脚茶亭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8月24日，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你站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你站废水总排放口悬浮物超标0.1倍。

以上事实，有《监测报告》((梅市)环境监测(水)字(2020)第065号)为证。

你站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

现责令你站立即停止污染物超标排放行为，并对废水超标问题进行排查整改，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整改方案于9月16日前书面报我局。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站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9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9月9日印发

---